

粤冠股份

NEEQ : 872480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YueGuan Traffic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19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9年6月，公司安巡通APP安卓版上线开通运行，该APP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定制开发的“安全+物业+工程管理平台”，主要运用互联网、手机端、云存储相结合的高科技手段，实现安全巡查、监督、整改记录完整留痕，形成流程管理与整改跟进的业务闭环，还能防范、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除此外，对公司完善物业土地、工程项目、租户管理规范化及提升业务效率与反应速度也带来较大帮助。



围绕中山市干线公路建设、保障建材供应质量，粤冠股份与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材贸易供应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在建道路作为建材供应试点，建设建材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公司经营业务新发展。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9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交通集团	指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交发投资	指	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管信科技	指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中山市国资委	指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土储中心	指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中山市住建局	指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公司	指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路桥建设	指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律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节能服务公司 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的节能机制。
LED	指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建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业务分布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的业务全部在中山市，尚未开拓中山市地区以外的市场，因此公司存在市场集中的风险，对公司的发展存在一定限制。公司依赖于国有企业背景的优势获取了中山市内大部分相关项目，市场区域集中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增加公司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为保持竞争力、保持营业收入的增长，需要进行新市场或行业上下游的拓展，开拓过程中将面临当地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及当地政府政策支持的影响，导致相关区域市场开拓及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
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照明节能改造服务、土地管理业务和广告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依托于城区及公路衍生资源。公司主要业务均获得中山市政府授权或审批同意，上述业务受国家及当地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如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政府类客户订单主要受中山市政府授权取得；土地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山市土储中心和交通集团委托管理其土地并对外出租，其中对于交通集团委托公司管理的建设用地如超过国家规定的动工建设期限，有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虽然该风险由交通集团承担，但如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则存在闲置土地被有关政府部门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广告资源开发业务方面，根据 2016 年 12 月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

	具的《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看”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第三条（四）“立柱”综合整治关于路灯灯柱（杆）不得设置灯旗广告的要求，公司已按要求清拆上述路段的灯杆广告，目前政府继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对于干线公路户外广告规划未有具体实施意见，对公司户外广告资源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资金风险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因为资金充裕是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公司准备承接较多的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则需要公司具有足够的资金以建设 LED 照明系统，如果公司不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承接能力。
诉讼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土地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纠纷产生原因主要为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租金及合同相对方拒绝腾迁，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公司所涉及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且公司通常作为原告能够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未来出现类似合同纠纷诉讼而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ongshan YueGuan Traffic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粤冠股份
证券代码	872480
法定代表人	李灿权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A 区,528403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庄建明
职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电话	0760-88368065
传真	0760-88368060
电子邮箱	529568391@qq.com
公司网址	www.zsjtwf.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A 区,5284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31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城区及公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土地管理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5001462H	否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 A 区	否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芳、刘多奇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选举李灿权为公司董事长，并任命李灿权为公司总经理，庄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梁荣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黄钊伟董事辞职并选举王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命庄建明副总经理兼信披负责人。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873,910.45	43,908,039.79	-25.13%
毛利率%	45.16	44.8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1,060.91	11,184,722.13	-9.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31,060.91	11,184,722.13	-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41	1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59	11.48	-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8	10.7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2,867,538.26	171,052,508.88	1.06%
负债总计	61,872,885.12	67,148,916.65	-7.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994,653.14	103,903,592.23	6.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7	2.6	6.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9%	39.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79%	39.26%	-
流动比率	3.19	2.95	-
利息保障倍数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121.30	27,399,487.70	-6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	2.16	-
存货周转率	0	17.9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6%	5.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13%	-1.30%	-
净利润增长率%	-9.42%	7.2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0,000,000	40,0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36,18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148.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42,335.22
所得税影响数	1,010,58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31,751.41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1,782,708.20
营业外收入			-1,782,708.2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行业为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的 M7514 节能技术服务推广行业，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土地管理业务，其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现有城区市政道路、干线公路、城中村道路、人（车）隧道等照明设备实施节能诊断、投资、改造后，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并通过分享节电效益的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1、销售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山市各级政府单位及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路桥建设。其中公司获取政府类客户业务主要系通过中山市人民政府直接授权（或委托）的方式。政府单位销售定价主要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授权或批复文件中规定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年限和节电效益分成比例。结算模式主要为项目验收合格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节电效应方式根据期限（通常为按月或季度）支付节能服务费用。非政府单位销售定价和结算模式主要参照政府单位相关销售定价和结算模式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采购模式

公司不直接参与照明设备的生产，而是根据改造设计方案和实际对节能路灯进行的测试取得的数据资料，以及客户对改造项目的特别要求，制作招标文件并通过第三方招投标服务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确定节能路灯灯具供应商。由供应商提供项目改造所需的节能灯具和有关配件并负责建设期的灯具安装。在相关项目路段路灯改造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交工验收申请，公司组织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该目标段合同能源管理期限）。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维护更换所需的灯具及配件。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在照度效果、整体节电率等技术指标以及有关质保要求均满足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向公司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公司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供应商结算及支付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 LED 灯具在项目完工亮灯并交工验收合格约定期限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总采购价款一定比例支付第一期货款，在 LED 灯的照度和实际功耗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在每年末按约定比例分期支付货款。一种是节能钠灯由公司与节能灯具供应商采取合作投资的模式，即双方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节能路灯采购款项并按约定期限和比例分享节电效益。

3、经营模式

公司的照明节能服务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时，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能耗情况进行调研，再与客户就节能方案设计、预计节电效益、合同期限等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然后由公司出资对原路灯照明系统进行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后，公司与客户按合同约定比例及年限共同分享节电效益，项目合同结束后，公司将节能改造设备移交给客户。公司通过 EMC 模式为客户节能降耗，并通过与客户分享节电效益取得节能服务报酬和合理利润。

（二）土地管理业务

土地管理业务主要是指公司受中山市土储中心、交通集团等客户委托管理的土地通过对外出租的方式，使土地能充分有效利用，实现增值。目前主要客户为中山市土储中心和交通集团，其中中山市土储中心委托公司管理土地约 12833 亩，交通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土地约 4902 亩，目前公司储备用地管理规模位居中山市首位。

1、销售模式

公司受托管理土地来源主要系通过中山市政府授权（或委托）或交通集团委托的方式获取。客户主要为中山市土储中心及交通集团。公司在接受中山市土储中心或交通集团等委托后，办理用地接收登记手续，并参考地块周边同类出租土地市场租赁价格，结合租赁用途、租期及位置等因素拟定土地出租管理方案。土地出租管理方案经土地委托方同意后，公司通过当地主流报纸、网络媒体等公开渠道进行公开招租，并同步向现有租户进行发布招租信息。根据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承租人，结算模式为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期限分期收取租金。

2、采购模式

公司没有自有土地，受托管理土地主要来源于中山市土储中心和交通集团，其中中山市土储中心将土地委托公司管理土地系储备用地，且经中山市政府批复同意，并与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就已转租部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中山市土储中心租金，未转租部分则由中山市土储中心亦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给公司作为委托管理费用。在委托管理期间，若因市政府出让划拨、或因规划、市政建设使用该地块，中山市土储中心有权提前收回委托管理土地，但应当在收回土地前三个月通知公司，并按实际时间计算支付给公司的租金。

交通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土地来源主要为自有土地及中山市土储中心委托交通集团管理的储备用地。根据合同约定，鉴于委托管理期间，管理成本由公司承担，租金收益由公司享有，租金收益不足以覆盖管理成本的，公司承担差额部分成本；租金收益覆盖管理成本有余的，由公司享有。

3、经营模式

土地管理服务主要系通过接受交通集团、中山市土储中心等单位委托的方式获取土地管理资源，在办理土地测量、移交等手续后将土地信息录入公司管理系统，并参考地块周边同类出租土地市场租赁价格，结合租赁用途、租期及位置等因素拟定土地出租管理方案，通过公开招租的方式将土地或连同地上建筑物对外出租以获取收益。如获取土地未达到对外出租的状态，可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使之达到出租条件。公司代客户管理的土地主要出租用于农业种植或养殖、汽车教练场使用、临时施工项目部使用等。

土地出租后，公司将指定专门巡查人员定期对地块进行巡查，确保能全方位掌握地块综合状况（包括边界、租赁情况、用地性质等），加强对已出租土地的管理。同时公司会定期对租赁土地进行安全大检查，确保已出租土地合法合规并安全使用。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7.39 万元，净利润 1013.1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9.41%

(一)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合作能源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良好，实现年度收入目标，主要工作成效为：一是按计划完成城区及镇区 LED 路灯改造项目的节电效益款计收工作，顺利实现年度收入预算；二是完成与五桂山办事处确认城桂路 LED 项目的补偿金额并签订终止协议；三是完成 G105 国道沙朗至古鹤段改造项目沿线 5 个镇区的 LED 项目变更协议签订。

(二) 土地管养业务

截止 2019 年末，由我司负责管养的储备用地约 18376 亩，主要工作成效为：一是应用“安巡通”APP 协助进行土地巡查管理，提升工作效率与管理水平；二是出台《土地物业巡查管理办法》、《土地物业租户信用考核评定办法》等制度，规范业务管理；三是完成南朗“虎池围”、南区树木园等多宗用地收地工作；四是完善处理中山三桥、十顷等历史遗留问题工作。

(三) 投资类项目

配合中山市国资委“一芯二深六构建”工作部署，我司完成将所占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收取股权转让价款 587 万元，实现资产增值与投资收益。

(四) 加油站项目

完成黄圃 170 加油站点省能源局规划确认批复；东风 259、东升 265 加油站点签订加油站服务协议，收取经营服务费；与广业油气公司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推进珠三角成品油应急供应网络项目站点用地开发。

(五) 新型业务

粤冠股份与广珠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开展道路建材贸易供应业务合作，针对道路建设所需的主要建材，借助集中采购的材料质量和价格优势，把控建材质量，拓展经营性业务，建立建材供应链管理平台与信息监控体系，提升道路建设质量、平衡建材供应价格、保证道路建材供应。

。

(一)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合作能源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良好，实现年度收入目标，主要工作成效为：一是按计划完成城区及镇区 LED 路灯改造项目的节电效益款计收工作，顺利实现年度收入预算；二是完成与五桂山办事处确认城桂路 LED 项目的补偿金额并签订终止协议；三是完成 G105 国道沙朗至古鹤段改造项目沿线 5 个镇区的 LED 项目变更协议签订。

(二) 土地管养业务

截止 2019 年末，由我司负责管养的储备用地约 18376 亩，主要工作成效为：一是应用“安巡通”APP 协助进行土地巡查管理，提升工作效率与管理水平；二是出台《土地物业巡查管理办法》、《土地物业租户信用考核评定办法》等制度，规范业务管理；三是完成南朗“虎池围”、南区树木园等多宗用地收地工作；四是完善处理中山三桥、十顷等历史遗留问题工作。

(三) 投资类项目

配合中山市国资委“一芯二深六构建”工作部署，我司完成将所占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收取股权转让价款 587 万元，实现资产增值与投资收益。

(四) 加油站项目

完成黄圃 170 加油站点省能源局规划确认批复；东风 259、东升 265 加油站点签订加油站服务协议，收取经营服务费；与广业油气公司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推进珠三角成品油应急供应网络项目站点用地开发。

(五) 新型业务

粤冠股份与广珠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开展道路建材贸易供应业务合作，针对道路建设所需的主要建材，借助集中采购的材料质量和价格优势，把控建材质量，拓展经营性业务，建立建材供应链管理平台与信息监控体系，提升道路建设质量、平衡建材供应价格、保证道路建材供应。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0,275,871.36	63.79%	97,804,917.02	57.18%	12.7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725,707.53	13.15%	20,348,596.36	11.9%	11.68%
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8,756,161.21	5.07%	8,551,728.35	5%	2.39%
固定资产	27,747,814.50	16.05%	37,245,188.57	21.77%	-25.5%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172,867,538.26		171,052,508.8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是主因保证金、往来款及经营性利润增加。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土地整治工程业务年底完工尚未收款、节能补偿款年底确认补偿金额但尚未收取款项。

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受市政府政策和行政审批等原因拆除部分到期广告牌。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2,873,910.45	-	43,908,039.79	-	-25.13%
营业成本	18,027,098.36	54.84%	24,224,360.67	55.17%	-25.58%

毛利率	45.16%	-	44.83%	-	-
销售费用	0	0%	0	0%	0%
管理费用	8,882,066.46	27.02%	8,086,453.14	18.42%	9.84%
研发费用	292,785.33	0.89%	-		
财务费用	-1,174,058.60	-3.57%	-430,716.49	-0.98%	172.58%
信用减值损失	188,652.86	0.57%	0%	0%	10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936,445.20	-2.13%	-100%
其他收益	57,221.94	0.17%	2,000,000.00	4.55%	-97.14%
投资收益	4,646,191.47	14.13%	3,707,805.55	8.44%	25.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1,586,557.74	4.83%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3,154,036.73	40.01%	16,632,126.05	27.01%	-43.72%
营业外收入	398,065.79	1.21%	2,046.06	0%	19,355.24%
营业外支出	193,724.58	0.59%	2,286,332.48	5.21%	-91.53%
净利润	10,131,060.91	30.82%	11,184,722.13	14.61%	-43.0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2019 年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城区 LED 节电工程，产生的节电效益因电费下降收益略有下滑，古神公路节能路灯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去年底政府建路拆除路灯，拆除补偿款作为资产处置损益核算因而减少了收入，年度整体收入 32,873,910.45 元，同比减少 25.13%。我司 2019 年也积极开拓新业务，重点从建材和大数据方向开展新业务，在加油站合作开发、道路工程信息化项目、建材销售等创新业务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2019 年首个道路工程信息化项目沙石公路改造工程落地、建材项目签订意向合同，将在 2020 年实现盈利。
-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8,027,098.36 元，同比减少 25.58%，今年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小，毛利率与去年持平。
- 3、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8,882,066.46 元，增幅为 9.84%，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生收购目标上市公司前期尽调费用 85 万元。
- 4、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 13,154,036.73 元，同比降幅 20.91%。变动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营业利润随之下降。
- 5、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10,131,060.91 元，同比降幅 9.42%。收入下降导致毛利减少，净利润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873,910.45	43,908,039.79	-25.13%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18,027,098.36	24,224,360.67	-25.58%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17,574,226.65	53.46%	26,557,009.22	60.48%	-33.82%
管理业务	11,470,202.46	34.89%	13,231,549.51	30.13%	-13.31%
土地储备前期开发业务	1,959,631.93	5.96%	2,487,426.96	5.67%	-21.22%
其他业务	1,869,849.41	5.69%	1,632,054.10	3.72%	14.57%
合计	32,873,910.45		43,908,039.79		-25.1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城区二期节电工程增加，产生节电效益呈增长趋势，但由于电价下调，增长趋势较弱。受政府出让土地计划影响，土地储备中心收回部分出租土地，管理业务（土地出租）租金略有下降。受市政府政策、行政审批等原因传统的广告资源开发业务萎缩。公司正在战略转型。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715,562.92	50.85%	否
2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2,868,351.31	8.73%	否
3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办事处	1,408,963.07	4.29%	否
4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1,096,038.08	3.33%	否
5	中山公用燃气有限公司	757,352.30	2.3%	否
	合计	22,846,267.68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1,490,934.43	21.58%	否
2	中山市荣文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712,452.83	10.31%	否
3	广东中捷建设有限公司	631,305.64	9.14%	否
4	广东鑫方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1,893.05	8.13%	否
5	中山市东正工程有限公司	438,274.35	6.34%	否
	合计	3,834,860.3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121.30	27,399,487.70	-6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833.04	-3,424,629.22	-23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000.00	-1,360,000.00	123.53%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主要是营业收入比去年降低、退代收土地使用税款、支付上市尽调费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是出售颐丰公司股权收到 225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了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本期-304 万元主要是分派股利，去年-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分派股利。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共同出资成立下属参股子公司——中山市中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股 5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 50%，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3833436.06 元，净利润为 5572258.24 元。

本公司与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中山市西信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7 月共同出资成立下属参股公司--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股 30%，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占股 40%，中山市西信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30%，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60549.52 元，净利润为 -2823454.86 元。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提请大会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8。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

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能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在全面分析和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依托国企改革要求与市国资委战略部署，进一步健全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激发员工创新发展动能，为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和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业务分布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的业务全部在中山市，尚未开拓中山市地区以外的市场，因此公司存在市场集中的风险，对公司的发展存在一定限制。公司依赖于国有企业背景的优势获取了中山市内大部分相关项目，市场区域集中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增加公司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为保持竞争力、保持营业收入的增长，需要进行新市场或行业上下游的拓展，开拓过程中将面临当地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及当地政府政策支持的影响，导致相关区域市场开拓及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中山市以外的区域市场，将公司成熟的运营模式与优秀的管理经验应用在其他类似项目，实现可复制式发展；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产业上下游业务拓展，聚集交通衍生资源及“数字交通”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新业务前期调研，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快企业发展转型。

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照明节能改造服务、土地管理业务和广告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依托于城区及公路衍生资源。公司主要业务均获得中山市政府授权或审批同意，上述业务受国家及当地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如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政府类客户订单主要受中山市政府授权取得；土地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山市土储中心和交通集团委托管理其土地并对外出租，其中对于交通集团委托公司管理的建设用地如超过国家规定的动工建设期限，有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虽然该风险由交通集团

承担，但如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则存在闲置土地被有关政府部门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广告资源开发业务方面，根据 2016 年 12 月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看”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第三条（四）“立柱”综合整治关于路灯灯柱（杆）不得设置灯旗广告的要求，公司已按要求清拆上述路段的灯杆广告，目前政府继续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对干线公路户外广告规划未有具体实施意见，对公司户外广告资源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土地管理业务已具备成熟运营模式与稳健管理团队，通过社会化与市场化手段降低财政投入、提供优质管理服务，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的肯定。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合同形式约定服务期限，业务具有稳定性；土地管理业务面积较广，个别用地的闲置土地风险对整体业务收益不存在较大影响；广告资源开发业务随着交通集团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的业务开展，以及加油站户外广告、大数据新媒体业务拓展，正形成新媒体发展方向，实现转型升级。

三、资金风险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因为资金充裕是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公司准备承接较多的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则需要公司具有足够的资金以建设 LED 照明系统，如果公司不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承接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市属大型国企交通集团控股企业，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业务稳健，企业资金充裕；合同能源管理作为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模式成熟，收益稳定，未来可通过银行授信、增资扩股等方式筹措资金。

四、诉讼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土地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纠纷产生原因主要为合同相对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租金及合同相对方拒绝腾迁，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公司所涉及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且公司通常作为原告能够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未来出现类似合同纠纷诉讼而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提升土地管理水平及服务意识，多方面加强土地管理水平，通过积极协调沟通，全面摸底、排查及梳理，明确地块边界，制定工作台账，完善制度修订等措施，降低了诉讼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合法合规运行，并已制定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制度规范，能依法依规进行决策管理，同时对专业性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经咨询专业机构后，方进行决策，确保了公司决策的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及风险可控，避免了因控股股东不当引起的控制风险及公司治理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7,040,000	148,810.99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对南朗镇“虎池围”储备用地进行管理	500,000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0月17日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公司对南朗镇“虎池围、将军下围”储备用地水闸进行维修加固	680,000	662,753.41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10月17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出售资产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6月27日	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4%股权	股权	股权资产，账面价值3627200.00元，评估价值5878636.27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一届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冠股份”）拟出让所持有的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颐丰食品”）4%的股权给中山市冠中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冠中投资”），共 125 万股，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出让股权价格以粤冠股份所占颐丰食品 4%股权在评估基准日标的评估价值加上粤冠股份在 2019 年 1~3 月股权投资收益额后的金额人民币 5,878,636.27 元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该交易将促进中山国资系统食品资源整合，形成食品资源产业链条，实现资源整合、产业聚焦，有利于食品资源产业板块做大做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粤冠股份对颐丰食品属于股权投资，食品板块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将进一步促进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主业经营

与新业务拓展，转让协议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签订。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11日	-	挂牌公开转让申请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	挂牌公开转让申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2月11日	-	挂牌公开转让申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2月11日	-	挂牌公开转让申请	其他承诺	任职符合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为、避免资金占用、不存在违规担保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	挂牌公开转让申请	其他承诺	公司担保、对外投资、股份限制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11日	-	挂牌公开转让申请	其他承诺	未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出资承诺、守法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12月11日	-	挂牌公开转让申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7年8月14日	-	挂牌公开转让申请	其他承诺	对广告牌许可经营过期问题，承诺申请续期，对半年内未获主管部门续期	已履行完毕

					的广告牌进行拆除或剥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1月1日	-	挂牌公开转让申请	其他承诺	承诺粤冠股份因广告牌受到行政处罚款时及时等额补偿现金给粤冠股份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1月1日	-	挂牌公开转让申请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11月1日	-	挂牌公开转让申请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严格遵守了以上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26,666,666	26,666,666	66.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25,466,666	25,466,666	66.6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00	100%		13,333,334	33.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200,000	95.5%		1,273,334	33.34%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0,000,000	-	26,666,666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200,000	0	38,200,000	95.5%	1,273,334	25,466,666
2	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0	1,800,000	4.5%	600,000	1,200,000
合计		40,000,000	0	40,000,000	100%	1,873,334	26,666,6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交发投资系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均系中山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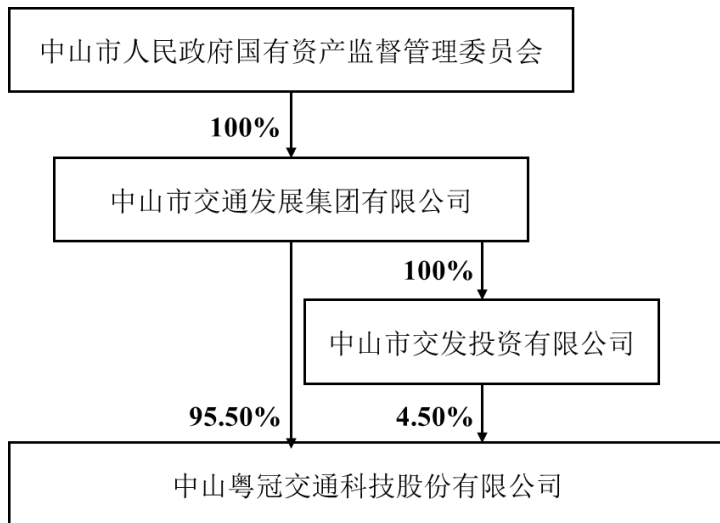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情况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粤冠股份 95.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名称: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强。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3372163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注册资本:291,718.70 万元经营范围:市属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收费、维护、经营管理,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相关配套产业的物业开发、经营;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而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所以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 年 7 月 1 日	0.76		
合计	0.76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派预案	0.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灿权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1年1月	本科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7月19日	是
黄钊伟	董事	男	1974年7月	本科	2017年7月20日	2020年7月19日	否
秦海涛	董事	男	1963年9月	本科	2017年7月20日	2020年7月19日	否
欧泳珊	董事	女	1982年4月	本科	2017年7月20日	2020年7月19日	否
梁荣健	董事	男	1982年7月	本科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7月20日	否
揭波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4月	本科	2017年7月20日	2020年7月19日	否
郑善尧	监事	男	1981年8月	本科	2017年7月20日	2020年7月19日	否
萧杰强	职工监事	男	1971年3月	本科	2017年7月20日	2020年7月19日	是
庄建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男	1968年4月	本科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董事秦海涛、董事梁荣健、董事欧泳珊、监事会主席揭波在控股股东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其中：董事秦海涛任交通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梁荣健任交通集团投资营运部经理、董事欧泳珊任交通集团党委办副主任、监事会主席揭波任交通集团审计部经理,交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灿权	董事长、总经	0	0	0	0.00%	0

	理					
黄钊伟	董事	0	0	0	0.00%	0
秦海涛	董事	0	0	0	0.00%	0
欧泳珊	董事	0	0	0	0.00%	0
梁荣健	董事	0	0	0	0.00%	0
揭波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郑善尧	监事	0	0	0	0.00%	0
萧杰强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庄建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0	0	0	0.00%	0
合计	-	0	0	0	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强	董事长	离任	董事	内部调动
梁荣健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内部调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3	10
生产人员	5	4
销售人员	15	17
财务人员	4	5
员工总计	37	3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1
本科	25	25

专科	7	7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37	36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在公司法人治理上，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始终坚持党支部在公司发挥的政治核心作用，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中。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2019年4月，公司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该事项已于2019年4月15日进行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为：2019-004。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或修订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合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人事变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等建立其相应的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徇私舞弊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为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强化公司持续发展能力，2019年11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之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规划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事项，该事项于2019年10月17日进行了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为：2019-029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绩效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大额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中山市慈善万人行活动捐款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物业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制订<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物业租户信用考核评定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增加部门编制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p>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粤冠股份出售所持 4%颐丰食品股权的议案》、《粤冠股份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南朗镇“虎池围”储备用地委托管理协议>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南朗镇“虎池围、将军下围”储备用地水闸维修加固项目结算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珠海国资委下属企业开展交通建设项目建材供应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监事会	2	<p>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p>

		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粤冠股份出售所持4%颐丰食品股权的议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的独立性

目前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市场营销体系与管理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所有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它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能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深化内部风险评估、推进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检查等完善内部控制的系列工作，公司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运行质量、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从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512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芳、刘多奇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5127 号</p> <p>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粤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山粤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山粤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其他信息</p>	

中山粤冠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山粤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山粤冠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山粤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山粤冠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山粤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山粤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山粤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志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多奇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0,275,871.36	97,804,917.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2,725,707.53	20,348,596.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17,660.59	32,459.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637,983.46	1,043,687.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606,674.19	621,524.28
流动资产合计		134,363,897.13	119,851,1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6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8,756,161.21	8,551,72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27,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7,747,814.50	37,245,188.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95,766.95	167,034.63
开发支出	五、10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53,432.49	368,00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650,465.98	1,242,16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03,641.13	51,201,323.88
资产总计		172,867,538.26	171,052,50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7,506,016.98	8,653,635.57
预收款项	五、14	3,649,405.71	6,365,504.7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4,033,385.13	2,722,643.02
应交税费	五、16	3,019,388.38	1,676,999.68
其他应付款	五、17	17,623,172.52	17,691,612.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6,341,841.98	3,494,305.4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173,210.70	40,604,700.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19	19,699,674.42	26,544,216.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99,674.42	26,544,216.03
负债合计		61,872,885.12	67,148,91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48,999,903.51	48,999,90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3,135,446.64	2,122,340.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18,859,302.99	12,781,34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94,653.14	103,903,592.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94,653.14	103,903,59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867,538.26	171,052,508.88

法定代表人：李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32,873,910.45	43,908,039.79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32,873,910.45	43,908,039.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98,497.73	32,047,274.0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18,027,098.36	24,224,360.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5	170,606.18	167,176.77
销售费用		0	0

管理费用	五、26	8,882,066.46	8,086,453.14
研发费用	五、27	292,785.33	
财务费用	五、28	-1,174,058.60	-430,716.4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五、29	57,221.94	2,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4,646,191.47	3,707,80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188,652.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936,44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1,586,557.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54,036.73	16,632,126.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398,065.79	2,046.06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193,724.58	2,286,33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58,377.94	14,347,839.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3,227,317.03	3,163,117.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1,060.91	11,184,722.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1,060.91	11,184,722.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31,060.91	11,184,722.1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31,060.91	11,184,722.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07,881.39	40,983,450.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5,697,938.56	10,994,17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5,819.95	51,977,62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8,470.46	8,356,053.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9,662.79	7,373,96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4,852.26	3,924,70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1,713.14	4,923,41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五、37	27,364,698.65	24,578,13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121.30	27,399,48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7,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41,758.61	3,389,87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72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50,000,000.00	1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94,686.81	127,389,87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4,853.77	4,205,27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50,000,000.00	125,259,23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24,853.77	130,814,50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833.04	-3,424,62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0,000.00	1,3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000.00	1,3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000.00	-1,3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0,954.34	22,614,85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04,917.02	75,190,05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75,871.36	97,804,917.02

法定代表人：李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8,999,903.51				2,161,547.20		13,134,207.99		104,295,65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9,206.65		-352,859.82		-392,066.4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48,999,903.51				2,122,340.55		12,781,348.17		103,903,59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3,106.09		6,077,954.82		7,091,06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31,060.91		10,131,06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13,106.09		-4,053,106.09		-3,0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3,106.09		-1,013,106.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0,000.00		-3,04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8,999,903.51			3,135,446.64		18,859,302.99		110,994,653.14

项目	2018 年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8,999,903.51				1,043,074.99		4,427,958.07		94,470,93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48,999,903.51				1,043,074.99		4,427,958.07		94,470,93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118,472.21		8,706,249.92		9,824,72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84,722.13		11,184,72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8,472.21		-2,478,472.21		-1,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8,472.21		-1,118,472.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0,000.00		-1,3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48,999,903.51				2,161,547.20		13,134,207.99		104,295,658.70

法定代表人：李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敏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5001462H，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19-25轴A区。法定代表人：李灿权。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公司2017年6月28日临时股东会及2017年7月5日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决定，将中山市交通物业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股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折合4,000.00万股，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441ZB633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88,999,903.51元按1:0.4494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其余48,999,903.51元转作资本公积。以上变更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249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年8月4日，公司完成股改工商信息变更，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20.00	95.50	净资产折股
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4.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	100.00	

2017年11月29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11号）批准，公司自2017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粤冠股份，证券代码：87248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物业开发部、工程管理部、资源开发部等部门。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服务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土地、工业用房、商业用房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设施的经营与租赁；建材批发与销售；交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或资质证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工程施工包含管道工程成本和储备土地整治工程成本，工程施工按照工程完工进度计入存货，工程完工交付后，根据工程结算单，按支付的成本价格进行结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

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合同能源管理（EMC）	9-10	-	11.11-10.00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其他	4-10	5	23.75-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软件开发投入使用并在公开平台上线。

17、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I.合同能源管理（EMC）业务：

公司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公司与客户分享节能效益的期间一般为**9-10**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一般每季度计算节电效益数据并经双方确认，客户每季度向公司进行一次节能效益分成支付）支付节能服务费用，公司按本合同约定（通常节省下来的电费按照公司**9**:客户**1**的比例）与客户分享部分收益。在合同到期并且客户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收益之前，项目下的所有由公司采购并安装的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公司。在项目合同到期后，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收入确认时点：**EMC**业务收入采用合同效益分享方式确认收入，即合同双方按约定的节能效益约定比例分享收益，公司以约定的当期节能效益分成确认为当期收入。

EMC节能效果是根据年基准年用电量与实际年用电量的差额为基准来计算，基准年用电量是项目改造前经双方指定的**12**个月及改造范围内所有路灯供电系统的用电量。节电

效益计算公式：年节电效益=年节省电量*当年电费单价；年节省电量=基准年用电量-实际年用电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上述计量方法确定 EMC 能源管理模式每季度实际产生的节能效益并按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收入。

II.土地资源管理业务：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将闲置土地资产交付于本公司管理，本公司采取以租代管的形式，在代为管理期间，可将土地用于出租，管理成本由本公司承担，出租收益归亦归本公司所有。在签订土地出租协议后，在租赁期间按月确认收入。

III.土地储备前期开发业务：

本公司与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建设管理合同及委托建设合同，公司通过招投标选定施工单位对签约的土地进行平整及养护，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IV.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主要包含苗木销售和加油站业务。

苗木销售：移交苗木所有权时确认收入；

加油站业务：提供服务完毕后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

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8。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62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850,046.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2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64,993.1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0,348,596.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43,687.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27,200.00	-3,627,2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627,200.00	-	3,627,200.00
应收账款	20,850,046.08	-	-501,449.72	20,348,596.36
其他应收款	1,064,993.13	-	-21,305.57	1,043,68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480.70	-	130,688.82	1,242,169.52
盈余公积	2,161,547.20	-	-39,206.65	2,122,340.55
未分配利润	13,134,207.99	-	-352,859.82	12,781,348.17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163,655.85	-	501,449.72	3,665,105.5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46,899.44	-	21,305.57	468,205.01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04,917.02	97,804,917.0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0,850,046.08	20,348,596.36	-501,449.72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2,459.78	32,459.78	-
其他应收款	1,064,993.13	1,043,687.56	-21,305.57
其中: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21,524.28	621,524.28	-
流动资产合计	120,373,940.29	119,851,185.00	-522,755.29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27,200.00	-	-3,627,2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51,728.35	8,551,728.3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627,200.00	3,627,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245,188.57	37,245,188.57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7,034.63	167,034.63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8,002.81	368,002.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480.70	1,242,169.52	130,68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70,635.06	51,201,323.88	130,688.82
资产总计	171,444,575.35	171,052,508.88	-392,06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653,635.57	8,653,635.57	-
预收款项	6,365,504.75	6,365,504.75	-
应付职工薪酬	2,722,643.02	2,722,643.02	-
应交税费	1,676,999.68	1,676,999.68	-
其他应付款	17,691,612.17	17,691,612.17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4,305.43	3,494,305.43	-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604,700.62	40,604,700.62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6,544,216.03	26,544,216.0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44,216.03	26,544,216.03	-
负债合计	67,148,916.65	67,148,916.65	-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8,999,903.51	48,999,903.5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61,547.20	2,122,340.55	-39,206.65
未分配利润	13,134,207.99	12,781,348.17	-352,859.82
股东权益合计	104,295,658.70	103,903,592.23	-392,066.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1,444,575.35	171,052,508.88	-392,066.47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及批文。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存款	110,275,871.36	97,804,917.0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12.31
1 年以内	14,735,166.28
1 至 2 年	8,066,418.90
2 至 3 年	1,864,743.34
3 至 4 年	1,346,556.58
4 至 5 年	175,737.22
小 计	26,188,622.32
减：坏账准备	3,462,914.79
合 计	22,725,707.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19.12.31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4,738.12	6.85	1,794,738.12	100.00	-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794,738.12	6.85	1,794,738.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93,884.20	93.15	1,668,176.67	6.84	22,725,707.53
其中：					
账龄组合	24,393,884.20	93.15	1,668,176.67	6.84	22,725,707.53
合 计	26,188,622.32	100.00	3,462,914.79	13.22	22,725,707.53

(续)

类 别	2019.01.01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1,897.16	6.00	1,441,897.16	100.00	-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1,897.16	6.00	1,441,897.1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71,804.77	94.00	2,223,208.41	9.85	20,348,596.36
其中：					
账龄组合	22,571,804.77	94.00	2,223,208.41	9.85	20,348,596.36
合计	24,013,701.93	100.00	3,665,105.57	15.26	20,348,596.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4,340,325.32	140,654.32	0.98
1至2年	7,671,577.94	565,997.01	7.38
2至3年	1,307,992.94	424,531.34	32.46
3至4年	1,073,988.00	536,994.00	50.00
合计	24,393,884.20	1,668,176.67	6.84

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金额	比例%	2018.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2,571,804.77	94.00	1,721,758.69	7.63	20,850,046.08
组合小计	22,571,804.77	94.00	1,721,758.69	7.63	20,850,046.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1,897.16	6.00	1,441,897.16	100.00	-
合计	24,013,701.93	100.00	3,163,655.85	13.17	20,850,046.0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3,163,655.8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501,449.72
2019.01.01	3,665,105.57
本期计提	-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2,190.78
本期核销	-
2019.12.31	3,462,914.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29,624.17	16.91	43,389.19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4,062,126.72	15.51	47,461.65
横栏镇人民政府	3,598,164.00	13.74	1,168,038.00
中山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3,290,223.00	12.56	64,588.66
三乡镇政府	1,184,522.88	4.52	1,184,522.88
合 计	16,564,660.77	63.25	2,508,000.38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173.55	94.49	32,459.78	100.00
1-2 年	6,487.04	5.51	-	-
合 计	117,660.59	100.00	32,459.7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37,983.46	1,064,993.13
合 计	637,983.46	1,064,993.13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12.31
1 年以内	601,955.37
1 至 2 年	40,467.09
2 至 3 年	93,282.00
3 至 4 年	-

4至5年	74,680.73
5年以上	309,341.20
小计	1,119,726.39
减：坏账准备	481,742.93
合计	637,983.46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33,944.39	155,667.39	78,277.00	1,131,110.57	104,742.74	1,026,367.83
保证金	877,282.00	318,774.86	558,507.14	372,282.00	333,656.70	38,625.30
押金	8,500.00	7,300.68	1,199.32	8,500.00	8,500.00	-
合计	1,119,726.39	481,742.93	637,983.46	1,511,892.57	446,899.44	1,064,993.13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2,084.40	12.85	94,100.94	637,983.46	
其中：					
账龄组合	598,282.00	9.08	54,326.09	543,955.91	预期减值风险较小
保证金组合	133,802.40	29.73	39,774.85	94,027.55	预期减值风险较小
合计	732,084.40	12.85	94,100.94	637,983.46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7,641.99	100.00	387,641.99		
中山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	279,000.00	100.00	279,000.00	-	已发生信用减值
高振航	60,000.30	100.00	60,000.30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1,841.20	100.00	21,841.20	-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中山市越通机动车驾驶培训中心	13,600.07	100.00	13,600.07	-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中山市金骏房地产有限公司	13,200.42	100.00	13,200.42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387,641.99	100.00	387,641.99	

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75,892.27	97.62	410,899.14	27.84	1,064,993.13
组合小计	1,475,892.27	97.62	410,899.14	27.84	1,064,993.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00.30	2.38	36,000.30	100.00	-
合计	1,511,892.57	100.00	446,899.44	29.56	1,064,993.13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10,899.14	-	36,000.30	446,899.4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1,305.57	-	-	21,305.57
2019年1月1日余额	432,204.71	-	36,000.30	468,205.0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38,103.77	-	351,641.69	13,537.9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4,100.94	-	387,641.99	481,742.93

说明：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4.65	22,098.93
中山市矿产资源管理 委员会	保证金	279,000.00	5年以上	24.92	279,000.00
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93,282.00	2-3年	8.33	17,454.9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 司中山市分公司	往来款	72,622.16	1年以内、 1-2年	6.49	5,394.68
高振航	往来款	60,000.30	1年以内	5.36	60,000.30
合 计	--	1,004,904.46	--	89.75	383,948.84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606,674.19	621,524.28
合 计	606,674.19	621,524.28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3,627,200.00	--	3,627,2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	—	—	3,627,200.00	--	3,627,200.00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中山市中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7,174,347.62			2,787,512.99	-	-	1,735,256.44	-	-	8,226,604.17	-
②联营企业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377,380.73			-847,823.69	-	-	-	-	-	529,557.04	-
合 计	8,551,728.35	-	-	1,939,689.30	-	-	1,735,256.44	-	-	8,756,161.21	-

8、固定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27,747,814.50	37,245,188.5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7,747,814.50	37,245,188.57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合同能源管 理 (EMC)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75,942,993.67	1,791,047.79	417,599.10	4,079,202.79	82,230,843.35
2.本期增加金额	-	-	93,110.62	-	93,110.62
(1) 购置	-	-	93,110.62	-	93,110.62
3.本期减少金额	3,033,600.00	-	71,550.00	3,912,569.45	7,017,719.45
(1) 处置或报废	3,033,600.00	-	71,550.00	3,912,569.45	7,017,719.45
4.2019.12.31	72,909,393.67	1,791,047.79	439,159.72	166,633.34	75,306,234.52
二、累计折旧					
1.2018.12.31	39,993,481.93	1,388,154.07	336,659.45	3,267,359.33	44,985,654.78
2.本期增加金额	8,633,350.07	119,726.80	37,923.63	450,663.37	9,241,663.87
(1) 计提	8,633,350.07	119,726.80	37,923.63	450,663.37	9,241,663.87
3.本期减少金额	3,033,600.00	-	67,972.50	3,567,326.13	6,668,898.63
(1) 处置或报废	3,033,600.00	-	67,972.50	3,567,326.13	6,668,898.63
4.2019.12.31	45,593,232.00	1,507,880.87	306,610.58	150,696.57	47,558,420.02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7,316,161.67	283,166.92	132,549.14	15,936.77	27,747,814.50
2.2018.12.31 账面价值	35,949,511.74	402,893.72	80,939.65	811,843.46	37,245,188.57

说明：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250,967.72
2.本期增加金额	81,509.43
(1) 购置	81,509.43
3.本期减少金额	11,000.00

项 目	软件
(1) 处置	11,000.00
4.2019.12.31	321,477.15
二、累计摊销	
1.2018.12.31	83,933.09
2.本期增加金额	52,777.11
(1) 计提	52,777.11
3.本期减少金额	11,000.00
(1) 处置	11,000.00
4. 2019.12.31	125,710.2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195,766.95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67,034.63

10、开发支出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道路工程信息化开发项目	-	292,785.33		-	292,785.33	-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工程	368,002.81	-	214,570.32	-	153,432.49

1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44,657.73	986,164.43	3,610,555.29	902,638.82
计提薪酬及费用	2,657,206.19	664,301.55	835,367.52	208,841.88
小 计	6,601,863.92	1,650,465.98	4,445,922.81	1,111,480.70

13、应付账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款	2,056,925.51	3,519,514.54
服务费	5,449,091.47	5,107,816.30
其他	-	26,304.73

合 计	7,506,016.98	8,653,635.57
-----	--------------	--------------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山市荣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568,501.95	节能收益分成，尚未结算

14、预收款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服务费	3,649,405.71	6,365,504.75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山市振扬石油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服务尚未提供完成，合同延期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2,722,643.02	7,959,643.30	6,948,901.19	3,733,385.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2,821.67	602,821.67	300,000.00
合 计	2,722,643.02	8,862,464.97	7,551,722.86	4,033,385.13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3,847.20	6,800,047.92	5,798,465.94	3,695,429.18
职工福利费	-	277,384.57	277,384.57	-
社会保险费	-	154,170.95	154,170.9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09,761.70	109,761.70	-
2. 工伤保险费	-	8,230.09	8,230.09	-
3. 生育保险费	-	36,179.16	36,179.16	-
住房公积金	-	580,118.00	580,11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95.82	147,921.86	138,761.73	37,955.95
合 计	2,722,643.02	7,959,643.30	6,948,901.19	3,733,385.13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	902,821.67	602,821.67	300,000.0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83,413.61	583,413.61	-
2. 失业保险费	-	19,408.06	19,408.06	-
3. 企业年金缴费	-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计	-	902,821.67	602,821.67	300,000.00

16、应交税费

税 项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843,978.39	930,35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8.15	8,422.73
企业所得税	2,155,253.79	722,947.86
教育费附加	2,148.68	6,016.23
个人所得税	12,060.07	-
印花税	2,939.30	9,253.24
合 计	3,019,388.38	1,676,999.68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623,172.52	17,691,612.17
合 计	17,623,172.52	17,691,612.17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10,928,518.00	12,463,636.65
往来款	6,486,597.28	4,994,462.28
其他	208,057.24	233,513.24
合 计	17,623,172.52	17,691,612.17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山火炬开发区元冠力土石方工程部	1,000,000.00	保证金
深圳德泓祥投资有限公司	3,658,500.00	保证金
合 计	4,658,500.00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41,841.98	3,494,305.4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	------------	------------

应付分期工程款	6,341,841.98	3,494,305.43
---------	--------------	--------------

1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19,699,674.42	26,544,216.03
专项应付款	-	-
合 计	19,699,674.42	26,544,216.03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分期工程款	26,041,516.40	30,038,521.4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6,341,841.98	3,494,305.43
合 计	19,699,674.42	26,544,216.03

20、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	-	-	-	-	-	4,0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其他资本公积	48,999,903.51	-	-	48,999,903.51

22、盈余公积

项 目	2018.12.31	调整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61,547.20	-39,206.65	2,122,340.55	1,013,106.09	-	3,135,446.64

说明：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盈余公积-39,206.65元。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34,207.99	4,427,958.07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52,859.82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81,348.17	4,427,958.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1,060.91	11,184,722.1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3,106.09	1,118,472.21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40,000.00	1,3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59,302.99	13,134,207.99	

说明：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52,859.82 元。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参见附注三、26。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873,910.45	18,027,098.36	43,908,039.79	24,224,360.67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17,574,226.65	9,618,228.09	26,557,009.22	13,430,085.24
管理业务	11,470,202.46	6,170,358.69	13,231,549.51	5,573,318.83
土地储备前期开发业务	1,959,631.93	1,761,558.59	2,487,426.96	2,201,066.44
其他业务	1,869,849.41	476,952.99	1,632,054.10	3,019,890.16
合计	32,873,910.45	18,027,098.36	43,908,039.79	24,224,360.67

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532.27	46,013.03
教育费附加	33,012.91	19,719.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08.61	13,146.59
车船使用税	3,236.96	3,238.50
印花税	14,555.28	13,091.04
其他	15,260.15	71,967.77
合 计	170,606.18	167,176.77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14,755.10	4,672,021.97
办公费	1,152,677.18	1,220,268.66
折旧摊销	272,384.14	765,933.37
咨询费服务费	1,521,323.57	695,958.19
租金	499,411.89	483,252.07
业务接待费	21,514.58	99,272.40
诉讼费	-	20,059.69
其他	-	129,686.79
合 计	8,882,066.46	8,086,453.14

27、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6,011.81	-
其他	16,773.52	-
合 计	292,785.33	-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178,892.33	435,156.87
手续费及其他	4,833.73	4,440.38
合 计	-1,174,058.60	-430,716.49

29、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抵减	57,221.94	-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扶持专项资金补助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7,221.94	2,000,000.00	

3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2,251,436.27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9,689.30	2,201,728.35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55,065.90	1,506,077.20
合 计	4,646,191.47	3,707,805.55

3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190.78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37.92	-
合 计	188,652.86	-

3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	-936,445.20

33、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586,557.74	-
--------------------	--------------	---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款收入	380,399.76	-	380,399.76
其他	17,666.03	2,046.06	17,666.03
合 计	398,065.79	2,046.06	398,065.79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64,175.00	35,000.00	64,17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07.58	2,205,180.48	1,807.58
其他	127,742.00	46,152.00	127,742.00
合 计	193,724.58	2,286,332.48	193,724.58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635,613.49	3,606,070.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8,296.46	-442,953.18
合 计	3,227,317.03	3,163,117.50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358,377.94	14,347,839.6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3,339,594.49	3,586,959.9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84,922.32	-550,432.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72,644.86	235,995.43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109,405.75
所得税费用	3,227,317.03	3,163,117.50

3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892,597.00	6,111,182.00
政府补助	-	2,000,000.00
往来及其他	4,805,341.56	2,882,988.71
合 计	5,697,938.56	10,994,170.7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4,316,095.37	2,691,583.87
保证金	2,282,867.67	2,192,393.00
手续费及其他	1,862,750.10	39,440.38
合 计	8,461,713.14	4,923,417.2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本金	50,000,000.00	124,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本金	50,000,000.00	124,000,000.00
广告牌清理	-	1,259,234.67
合 计	50,000,000.00	125,259,234.67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31,060.91	11,184,722.13
加：资产减值损失	-	936,445.20
信用减值损失	-188,652.86	-
固定资产折旧	9,241,663.87	10,146,682.73
无形资产摊销	52,777.11	53,56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570.32	105,72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6,557.7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7.58	2,205,180.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6,191.47	-3,707,80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296.46	-442,95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704,01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3,104.93	4,121,27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955.03	92,634.81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121.30	27,399,487.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275,871.36	97,804,917.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804,917.02	75,190,058.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0,954.34	22,614,858.4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0,275,871.36	97,804,917.02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275,871.36	97,804,917.02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75,871.36	97,804,917.02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合营企业						
中山市中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成品油零售	50%	--	权益法
②联营企业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数据处理和存储	30%	--	权益法

说明：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中山市中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50,217,975.10	8,376,705.89
非流动资产	17,757,403.17	7,003,262.50
资产合计	67,975,378.27	15,379,968.39
流动负债	39,644,639.01	1,028,505.41
非流动负债	11,513,037.67	-

项 目	中山市中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合计	51,157,676.68	1,028,505.41
净资产	16,817,701.59	14,351,462.98
减：专项储备	364,493.25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8,226,604.17	7,175,731.4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8,226,604.17	7,174,347.62

续：

项 目	中山市中油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53,833,436.06	49,332,406.07
净利润	5,572,258.24	3,856,125.4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572,258.24	3,856,125.4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735,256.44	1,899,767.79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3,284,764.39	3,776,330.06
非流动资产	206,106.75	3,776,330.06
资产合计	3,490,871.14	7,552,660.12
流动负债	1,724,568.80	355,160.9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724,568.80	355,160.96
净资产	1,766,302.34	1,026,350.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29,890.70	1,026,350.7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9,557.04	1,377,380.73

续：

项 目	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160,549.52	642,242.17
净利润	-2,826,353.71	91,269.1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826,353.71	91,269.10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3.25%** (2018 年：**81.7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9.75%** (2018 年：**92.7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0 万元)。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无产生利率风险的负债例如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

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5.79%（2018年12月31日：39.17%）。

八、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19-25轴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经营关联	291,718.70	95.50	95.5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5.5%的股份，通过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3372163C，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三楼 19-25 轴，注册资本 291,718.7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强，经营范围：市属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收费、维护、经营管理，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相关配套产业的物业开发、经营；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咨询。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六。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中山市红光林果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中山市一环长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中山市纵四线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建粤发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合伙企业
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西藏中工汇兴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广珠东线中山路段有限公司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业务	59,234.50	72,862.40

广珠东线中山路段有限公司	管理业务	43,312.50	111,390.60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储备前期开发业务	24,528.30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销售	-	1,988,941.88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业务	704,111.74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3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3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0,416.00	694,132.6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03,433.16	248,487.18	4,581,031.94	229,051.60
应收账款	中山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910.63	11,573.99	231,910.63	11,595.5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546.78
应付账款	广珠东线中山路段有限公司	873.28	996.3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93,282.00	373,12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93,282.00
合计	93,282.00	466,410.00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因陈凯亮与莫宗芳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被追加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公司因龙顺波与 19 名养殖户的土地承包合同纠纷、17 名养殖户与龙顺波和高镜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纠纷被追加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公司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起诉廖赞权，诉讼要求交还所有土地，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法院已受理此案正在等待通知开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9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本公司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本公司预计此次疫情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广东省，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广东省，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36,18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148.7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42,335.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10,583.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31,751.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31,751.42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	0.18	0.18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